

项目编号: JCZC-2025-045

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 购 单 位: 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h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f57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045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公共卫生事件 防控服务	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 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50000.0 0	350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病媒生物防治每月一次或以上，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增加消杀频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SXSX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35、4009980000。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五峰小区

联系方式：0915-8428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采购内容	为平利县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物理和化学方法开展蚊、蝇、鼠、蟑等的杀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5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病媒生物防治每月一次或以上，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增加消杀频次）。
6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药物，防治结合，开展“四害”消杀活动，将平利县城建成区域公共区域（含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及小餐饮及“五小”行业经营场所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办颁发 GB-2011 规定的标准以内，保证平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县、市、省级专家组对病媒生物防制评估及国卫复审省级和国家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暗访检查。
7	服务地点	平利县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区域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3.9.3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易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

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bba4e9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9、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持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e81d15-a1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8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1017500。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且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成交单位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

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份（*.SYSTF）。

8.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Y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0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录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胜任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签章查看”，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审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实施方案”、“灭杀措施 ”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具体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以及病媒生物的消长期以及区域的特点等内容，提供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现场调查方案、消杀实施方案、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应急消杀方案（重大活动、接待或突发事件等）等。 （1）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逐条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1-15 分； （2）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7-10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 （4）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4	灭杀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蚊、蝇、鼠、蟑的灭杀工作，根据灭杀的种类及不同场所制定不同的灭杀方案及计划。 （1）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逐条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1-15 分； （2）方案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7-10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 （4）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需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4-6 分； （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1-3分 (5)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 分。
6	人员配置	5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要求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或培训证的计 3-4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但人员配置及相关经验有一定欠缺的计 1-2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书或培训证及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7	拟投入药物及器械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药物及器械。药物“三证”齐全、低毒、环保、安全、有效，没有异味，对人和动物没有刺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器械及防治设施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药物及器械产品来源渠道正常、质量好。 (1) 拟投入药物及器械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相关佐证资料齐全的得 11-15 分； (2) 拟投入药物及器械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并提供部分佐证资料的得 5-9 分； (3) 拟投入药物及器械基本符合上述要求，但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得 0-4 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确保消杀质量，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的计 3-5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1-2 分； (3) 措施不完整，存在缺陷的计 0 分。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1)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其操作性的计 3-5 分； (2) 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2 分； (3) 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完善的计 0 分。
10	安全文明作业	10 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健全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时针对消杀区内人身安全管理、劳保用具配置、农药使用管理、设备器械使用安全规范、消杀区内环境保护措施、文明作业等，并提供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1)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编制完善、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的计 7-10 分； (2)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但部分细节存在不足的 3-6 分； (3)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11	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5月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每提供一个类似相关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所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适用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公告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1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

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需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n/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平利县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区域

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区域，县城东至冲河口、西至迎宾大道高速路入口、南至纸坊沟新村，北至五峰山环山路；城中城周村和城乡结合部。

1. 县城建成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包括城区道路、河道沟渠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公厕、广场、车站、农贸市场、公共绿地

2. 建成区内所有居民小区、单位；

3. 城中村、城周村及城乡结合部，包括五峰、东关、纸坊沟、药妇沟、二道沟（至污水处理厂）、陈家坝、磨石沟、龙古、金华、龙头等村组；

4.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5. 城区所有餐饮单位、食品加工单位；

6. 商场超市，包括民威、喜盈门、广伟、尚膳房等；宾馆酒店，包括众鑫、平利大酒店、正华、君豪、东兴、尚客优、宝登等；兰兴、盛丰源食品加工和定点屠宰厂；城区及周边废旧收购站；

7. 建筑工地，包括建成区内在建的大中型工地。

三、服务内容：

为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成果，做好国家卫生县复审基础工作，在城区开展集中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降低县城及村周边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及公共区域蚊、蝇、鼠、蟑的密度，达到国家爱卫办复审要求和蚊、蝇、鼠、蟑的密度控制标准之内。

1、春秋两季集中开展灭鼠，夏秋季每月开展 2 次灭蚊蝇工作，针对特定行业和采购方安排，定期开展灭蟑螂工作。在其他时间，如发现病媒生物密度较高时，必须安排尽快进行处理。如遇县上重大活动、接待或突发事件等，需完成临时性消杀任务。

2、对病媒生物孳生地分布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孳生地台账。制定孳生地治理措施上报相关部门，有效减少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确保孳生地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3、指导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开展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场所的防鼠、防蝇、防蚊

设施排查,制定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备调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规范建立健全纱窗、风幕机、灭蝇灯、防鼠网、挡鼠板等“三防”设施,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格率不低于95%。

4、开展春冬季灭鼠、夏秋季灭蚊蝇以及灭蟑螂活动。其中,灭鼠活动主要集中在5月份和11月份开展,灭蚊蝇活动主要在6-10月份集中开展。灭蟑螂活动则需全年开展。采取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和化学药物防制等综合措施对鼠、蚊、蝇、蟑螂进行杀灭,确保“四害”密度符合控制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国家违禁药品,确保相关消杀药品和器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做好鼠密度监测,建立完善监测资料。根据监测结果,在县城范围内重点区域投放固定灭鼠毒饵站(水泥),毒饵采用国际卫生组织认可的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溴敌隆颗粒、蜡块)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补充更换,形成长效灭鼠。

6、做好城区蚊蝇密度监测,完善监测资料。对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从源头上杜绝减少病媒生物孳生,每月对公共区域和县财政供养单位进行全面杀虫工作,在虫害多发季对重点行业、部位不少于两次。在城区重点公共区域安装高颈气流太阳能灭蚊蝇灯。

7、建立完善蟑螂监测资料,定期对餐饮酒店及食品制售加工的单位进行检查监测。如发现蟑螂,确定种类及生活习性,根据现场不同环境,采用物理和化学方法防制。协助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制度和工作资料。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网络,做好预防控制和消杀工作记录,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资料,确保建立病媒生物防制长效工作机制。

四、服务要求:

采取物理和化学方法开展蚊、蝇、鼠、蟑螂的杀灭工作,所用药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负责消杀服务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专业规范;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在服务期内接受国家复审和省、市、县的检查监测,并通过考核。

1、所使用的灭鼠防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批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确保使用低毒、环保、安全、有效的药物;

2、消杀前做好告知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生活;施药时,应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工作中注意安全,不得对人、动植物及公共设施造成损害。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其责任由防治方全部承担。

3、为减少药物残留和危害,在公园、广场、单位院落等部位采用药物和器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消杀服务,其中安装太阳能式高颈气流自吸杀虫灯不少于5个,水泥毒饵站不少于1500

个。

4、每年开展 2 次病媒生物生地调查, 指导各单位完善防制设施保证消杀质量, 病媒生物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5、接受并通过县、市、省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考核鉴定;

6、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宣传, 为采购方指定单位进行资料整建;

7、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须佩带《上岗证》;

8、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施工记录表》交由采购人现场签认, 双方各执一份, 保存待查;

9、根据病媒生物种类和有关规定, 要求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 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五、控制标准: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防鼠和防蚊蝇设施合格率 >95%。

六、消杀次数及用药

药物无具体品牌要求; 消杀公司所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必须具有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 登记使用项目必须为卫生杀虫、灭鼠用药项目, 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灭鼠用药为胆钙化醇类、二代抗凝血类, 灭蚊蝇、灭蟑用药为菊酯类、甲基嘧啶磷类、氨基甲酸酯类, (安康地区抗性卫生杀虫剂禁用)。

消杀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县城区, 进行环境调查、制定方案, 进行消杀, 消杀频次 6 至 12 月至少每月 1 次, 工作流程、地点、用药效果要有月报, 消杀用药需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对单位消杀应完整的填写消杀记录单并有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品名	尺寸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毒饵站	水泥, 27*12*10cm	1500	个
2	太阳能式高颈气流自吸杀虫灯	1、有专用灭蚊蝇光源, 具有防水功能。 2、太阳能式有光控, 雨控装置。电压 DC12V。 3、靶向灭蚊蝇, 伊蚊, 苍蝇。 4、清理蚊蝇残骸方便, 无高压电隐患。	5	个

注: 上述表格中太阳能式高颈气流自吸杀虫灯 5 个为必配, 灭鼠毒饵站不少于 1500 个, 投标供应商应在保证灭杀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自行核算药品用量, 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 采购人不因药品药械用量的增加而另行增加费用。

七、实施原则

1、无打扰服务：即在服务过程中，从服务方案的设计到服务工程的实施上，尽量不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工作。

2、安全性：所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及客安全由乙方负责。

3、舒适性：即所使用的杀虫剂没有异味，对人和动物没有刺激，不使用刺激性强的杀虫药剂。

4、美观性：所选用的杀虫剂不会留下痕迹，所设置的防治设施美观漂亮，附合审美学的要求。

5、环保性：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消杀方案，使之既消杀有效又具有环保性。

6、善后性：及时将消杀的有害生物收集处理，不影响环境。

八、其他要求

（一）工作任务

组织专业人员对平利县城建成区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做好孳生地治理，常态化开展灭鼠和灭蚊蝇工作，针对特定行业和采购人安排，定期开展灭蟑螂工作。如采购人发现病媒生物密度较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尽快进行处理。如遇县上重大活动、接待或突发事件等，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派，完成临时性消杀任务。

（二）业务要求

1. 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批准，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确保使用低毒、环保、安全、有效的药物；

2. 消杀前做好告知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生活；施药时，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工作中注意安全不得对人、动植物及公共设施造成损害。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 为减少药物残留和危害，在公园、广场、单位院落等部位采用药物和器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消杀服务；

4. 完成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完善防制设施；

5. 保证消杀质量，病媒生物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6. 接受并通过国家、省、市、县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考核，不得出现因病媒生物

消杀不到位，影响国家卫生县复审；

7.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宣传，为采购人指定单位进行资料整建。

（三）工作纪律

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按照服务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消杀频次；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施工时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3. 派往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岗位资格证书》；

4. 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承担安全生产全部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行政调度和服务监督管理，接受市县疾控中心的业务督导，及时整改采购人督导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服务区域内设办公场所，保证遇到随机情况做到随叫随到。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病媒生物防治每月一次或以上，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增加消杀频次)。

二、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药物，防治结合，开展“四害”消杀活动，将平利县城建成区域公共区域（含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及小餐饮、小“五小”行业经营场所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全国爱卫办颁发GB-2011规定的标准以内，保证平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县、市、省级专家组对病媒生物防制评估及国卫复审省级和国家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暗访检查。

三、付款方式：

根据工作完成效果，评估且考核合格后按春、夏、秋三季度分3次支付合同款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二次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30%在项目整体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地点：平利县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区域

五、验收

1. 项目完成后，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确保平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县、市、省级专家组对病媒生物防制评估及国卫复审省级和国家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暗访检查。

2. 成交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人员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发包方(甲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平利县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区域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病媒生物防治每月一次或以上,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增加消杀频次)。

三、服务区域范围

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区域,县城东至冲河口、西至迎宾大道高速路入口、南至纸坊沟新村、北至五峰山环山路;城中城周村和城乡结合部。

1. 县城建成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包括城区道路、河道沟渠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公厕、广场、车站、农贸市场、公共绿地;

2. 建成区内所有居民小区、单位;

3. 城中村、城周村及城乡结合部,包括五峰、东关、纸坊沟、荆园沟、二道河(至污水处理厂)、陈家坝、磨石沟、龙古、金华、龙头等村组;

4.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5. 城区所有餐饮单位、食品加工作坊;

6. 商场超市,包括民威、鼎盛门、广伟、尚膳房等;宾馆酒店,包括众鑫、平利大酒店、正华、君豪、东兴、尚客优、宝登等;三兴、盛丰源食品加工和定点屠宰厂;城区及周边废旧收购站;

7. 建筑工地,包括建成区内在建的大中型工地。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根据工作完成效果,并评估考核合格后按春、夏、秋三季度分 3 次支付合同款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二次支付总价款的 30%;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 30%在项目整体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责任

1. 工作任务

组织专业人员对平利县城建成区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做好孳生地治理,常态化开展灭鼠和灭蚊蝇工作,针对特定行业和甲方安排,定期开展灭蟑螂工作。如甲方发现病媒生物密度较高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排尽快进行处理。如遇县上重大活动、接待或突发事件等,乙方应按甲方指派,完成临时性消杀任务。

(四) 业务要求

1. 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批准,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确保使用低毒、环保、安全、有效的药物;

2. 消杀前做好告知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生活:施药时,应向甲方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工作中注意安全不得对人、动植物及公共设施造成损害。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为减少药物残留和危害,在公园、广场、单位院落等部位采用药物和器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消杀服务;

4. 完成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完善防制设施;

5. 保证消杀质量,病媒生物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6. 接受并通过国家、省、市、县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考核,不得出现因病媒生物消杀不到位,影响国家卫生县复审;

7.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宣传,为甲方指定单位进行资料整建。

(五) 工作纪律

1. 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服务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消杀频次;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时统一着装、佩戴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依据;

3. 派往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职业资格证书》；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承担安全生产全部责任；

5. 乙方服从甲方的行政调度和服务监督管理，接受市县疾控中心的业务督导，及时整改甲方督导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6. 乙方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设办公场所，保证遇到随机情况做到随叫随到。

六、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组织地区单位开展病媒生物警生地治理，协助乙方在电视台等媒体开展防制宣传。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组成

（一）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九、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3、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E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JCZC-2025-045

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4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5-04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安康市创上智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

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总体实施方案

十二、环保措施

十三、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四、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证书或培训证书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十五、拟投入药物及器械

十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七、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十八、安全文明作业

十九、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

二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